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4号

关于《钢结构加工年产18000吨生产投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金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钢结构加工年产18000吨生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金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加工年产18000吨生产投资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产业园

J2017—22 号块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27' 54.978''$ ，北纬 $25^{\circ} 15' 44.289''$ 。项目占地面积 31.69 亩，建筑面积 21125.03m^2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1 栋 1F 标准厂房、1 栋综合办公楼等；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1 栋标准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一期工程拟设置轻钢加工生产线和重钢加工生产线各一条，波形梁钢护栏（二波、三波）生产线各一条；二期工程只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二期标准厂房及办公楼等建设完成后外租，入驻项目单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成后年产 H 型钢构件 3000 吨、钢箱型柱 3000 吨、异型构件 2000 吨、特殊构件 2000 吨、工业管道 1000 吨、波形梁钢护栏 7000 吨。项目总投资 8902.69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废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沉降，不外排；雨天地表径流经临时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非雨天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一期工程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在项目区回填，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设置一个容积 $\geq 1.0\text{m}^3$ 的隔油池，综合办公楼西侧和厂房西侧各已建1个容积 $\geq 2\text{m}^3$ 和一个容积 $\geq 4\text{m}^3$ 的地埋式化粪池，用于预处理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水帘定期更换废水、锯床和钻床冷却水，其中锯床和钻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办公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中较严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废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2 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和抛光粉尘。抛光机为封闭式，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不低于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5.9\text{kg}/\text{h}$ 。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喷漆漆雾经水帘柜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不低于 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17\text{kg}/\text{h}$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 $1.7\text{kg}/\text{h}$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5.9\text{kg}/\text{h}$ 。

(2) 无组织废气

下料、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即: 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临京昆路的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金属颗粒物、烟尘、废锯片、废钢丸、废钻头、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 切削液沉渣、废切削液、废油漆桶、水帘废水及漆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弃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废气量: $7680\text{万 m}^3/\text{a}$,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89\text{t}/\text{a}$ 、二甲苯 $0.108\text{t}/\text{a}$ 、颗粒物 $1.145\text{t}/\text{a}$ 。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42\text{t}/\text{a}$ 、二甲苯 $0.024\text{t}/\text{a}$ 、颗粒物 $0.92\text{t}/\text{a}$ 。

废水量: $499.2\text{m}^3/\text{a}$, 其中 COD $0.1379\text{t}/\text{a}$ 、BOD5 $0.0577\text{t}/\text{a}$ 、氨氮 $0.0188\text{t}/\text{a}$ 、总磷 $0.0021\text{t}/\text{a}$ 、SS $0.0629\text{t}/\text{a}$ 、动植物油 $0.0003\text{t}/\text{a}$, 总量纳入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废水处理厂考

核。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1月1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